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碩士班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第1條 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本校發展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特色與同時提升學生研究及實務素質，開設實務實習(一)、實務實習(二)、實務實習(三)、實務實習(四)等非常規授課之必修課程，特定「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碩士班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規範課程實施與學生修習。

第2條 實務實習(一)、實務實習(二)、實務實習(三)、實務實習(四)均為3學分，不依常規授課，由系主任負責課程實施、督導學生修習與評定成績。

第3條 學生須實行與本系領域相關之下列活動，並將過程及成果完整呈現作方能作為課程成績評定依據。

- (1) 企業人才培育室見習，
- (2)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 (3) 參與企業實習，
- (4) 實行創業計畫，
- (5) 開發商業性產品，
- (6) 營運商業性產品，
- (7) 研發專利技術，
- (8) 參與指定競賽。

第4條 學生須於每學期期中考時繳交書面期中報告(至少8頁)同時進行口頭報告，成果列為期中成績；亦須每學期期末考時繳交書面期末報告(至少16頁)同時進行口頭報告，成果列為期末成績；期中成績佔30%，期末成績佔70%，學期成績以70分為及格。

第5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係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6條 本辦法經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